

#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

## 环评公示

### 一、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

项目名称：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

项目概要：随着我国的环保要求及废气排放标准日益严格，2015 年颁布的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对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又更正了新的判断标准；同时规定现有企业从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法规。因此，为保护环境，减少现有污染物排放，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拟对现有环保工程设施进行改造，主要为：

①原有 80000Nm<sup>3</sup> /h 废气燃烧装置投用于 2005 年，设备服役年限较长，因现行环保要求逐渐严格，为保证后续废气治理效果稳定达标，现拟新建一台处理能力为 90000Nm<sup>3</sup> /h 的 VOCs 燃烧装置汰换原有处理能力为 80000Nm<sup>3</sup> /h 的 VOCs 燃烧装置；

②增设 98T/H 地面火炬装置 1 套，作为事故排放时的安保设施；

③为友善环境，提升环保能力，镇江奇美拟增设一套油气回收装置，对储槽大小呼吸产生的无组织逸散油气进行回收处理，将 VOCs 无组织逸散，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；

④根据企业需求，提高厂区安全性，减少其它区域动火，新建机修车间 1 座，提供给承揽商做管线预制等的固定动火作业区域使用，便于集中管理，提高动火作业的安全性。

⑤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第三固废仓库，总面积约为 427 平方米，可存储危废量约为 200 吨，为了满足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[2019]327 号文）关于危废仓库贮存条件的要求，公司拟对厂内现有的第三固废仓库进行提升改造。

根据苏环办[2019]149 号、苏环办[2019]327 号等文件精神，各企业应该核实危险废物贮存是否与环评一致，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漏评、错评、未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，以前环评中或者自评估报告中未明确的，应完善相关环评手续。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和镇江市、区生态环境局要求，积

极配合环保部门工作，对危废贮存场所进行规范化提升，全面规范各种固体废物贮存设施。

## 二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名称：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韩工

电话：0511-83121300-8103

## 三、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：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曹工

电话：025-85284902

## 四、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

评价的工作程序：评价委托、收集资料和现场踏勘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、制定工作方案、初步工程分析、环境要素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、提出环境保护措施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主要工作内容：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，并提出污染防治对策，并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该项目建设是否可行。

## 五、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

(1) 废水：项目实施后，只需依托原厂相关人员巡视维护即可，不增加专门管理人员，无生活污水产生；营运期废水产生量很小，分别依托企业第 2、4 废水处理站处理，废水处理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。

(2) 废气：项目主体工程为 98T/H 地面火炬设备属于安全装置，VOCs 燃烧装置、SM 油气回收装置，属环保工程，废气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。

(3) 噪声：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后可以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，即昼间噪声值 $\leq 65\text{dB (A)}$ ，夜间噪声值 $\leq 55\text{dB (A)}$ 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。

(4) 固废：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，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。

## 六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

(1) 您对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（如不满意请说明主要原因）

(2) 您是否知道/了解在该地区建设的项目

- (3) 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该项目的信息
- (4) 根据您掌握的情况，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/影响如何
- (5) 从环保角度出发，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，请简要说明原因
- (6) 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？
- (7) 您对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？

#### **七、公众提出意见的公示时间段及主要方式**

公示时间段：本公示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。

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：以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，向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、负责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，提交书面意见。

**公示单位：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**